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 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1、承担我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相关工作 2、开展公共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责任制度，对举报执收单位有乱作为或不作为的进行查处，严格专项资金管理。 3、完成市级下达的收入、支出任务。保证工资发放，同时保证各单位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保障民生支出及重点项目资金的到位。 4、完成各项财政改革任务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1、完成《2026年芷江侗族自治县绩效评估实施方案》中县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，开展公共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责任制度，按市县级要求完成非税收入。 2、完成市级下达的收入、支出任务。保证工资发放，同时保证各单位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保障民生支出及重点项目资金的到位。 3、开展公共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责任制度，对举报执收单位有乱作为或不作为的进行查处，严格专项资金管理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2375.37	万元	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个数	≥	3	个	考核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个数情况
	加强乡镇财政的监管	≤			18	个	考核加强乡镇财政的监管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民生领域财政资金专项检查	≥			3	次	考核民生领域财政资金专项检查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全县预算一体化信息维护数	≤			168	个	考核全县预算一体化信息维护数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加强乡镇财政的监管	≤			16	个	考核加强乡镇财政的监管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	=	100	%	考核培训合格率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农担资金审核合规率	=	100	%	考核农担资金审核合规率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资金及时拨付率	=	100	%	考核资金及时拨付率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时效指标	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	执收单位非税收入资金监管率	=	100	%	考核执收单位非税收入资金监管率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产出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确保重点项目资金及时拨付，为芷江经济发展提供财力	定性	确保		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民生财政支出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	定性	保障	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为芷江生态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，使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	定性	提供		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强化债务风险防范，确保芷江财政良性及高质量发展，为芷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	定性	强化		考核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5	%	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5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	
业务股室审核：									

填报人：于鼎馨 联系电话：15074586173 填报日期：2025.12.15 单位负责人：李莲英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值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